

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報名表

【附件一】

編 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現 職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p>條列摘要具體成就：</p> <p>一、 積極從事工藝創作，技藝精湛或技法創新，秉持工藝創作精神努力不懈，對於工藝文化有特殊貢獻：<u>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個人學歷、經歷、作品特色、重要獲獎經歷等內容。</u></p> <p>● 1985 臺灣省主席藝文獎</p> <p>二、 對工藝材質、技法有深入之研究，並已有成果著作或研究論文發表者，對工藝發展有特殊貢獻：<u>請以文字具體說明研究技法、重要發表著作或研究論文等內容。</u></p> <p>● 2009 論文/著作名稱</p> <p>三、 對傳承工藝技藝及培育工藝人才有明確事蹟：<u>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傳承工藝內容、人才培育計畫案名或曾受聘或開設傳習課程之經歷等內容。</u></p> <p>● 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工藝-OO 傳習計畫</p> <p>● 1993 受聘於 OO 大學擔任 OO 訓練班傳習教師</p> <p>四、 對促進工藝文化(國際)交流活動及獎助工藝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推廣及宣揚有特殊之貢獻：<u>請以文字具體說明推廣或促進工藝交流之貢獻。</u></p> <p>(一)展覽：</p> <p>● 2009 中正紀念堂 OOO 個展</p> <p>(二)出版：</p> <p>● 2019 《人間國寶 OOO 作品集》 OO 縣文化局</p> <p>(三)典藏：</p> <p>● 202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OOOO」作品</p>			
茲同意遵守本獎項實施要點與報名簡章之相關規定，參選資料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均為屬實，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p>作者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備註：請以正楷字體清晰填寫或以標楷體 12 級繕打，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個人簡歷：請敘明個人生平、學經歷，及對於工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舉例)

- 一、 個人生平/習藝歷程：請提供具體文字說明
- 二、 創作特色：請提供具體文字說明
- 三、 傳承工藝技藝，培育工藝人才：請具體文字說明
- 四、 推廣/研究具體成就：請具體文字說明

備註：請以正楷字體清晰填寫或以標楷體 12 級繕打，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附件資料：請以條列式載明相關附件資料明細，包括作品集、論文集、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光碟、影音檔案之數量。

(舉例)

一、 光碟：

● 0000

● 0000

二、 出版文書：

● 0000

● 0000

三、 作品集：

● 0000

● 0000

備註：請以正楷字體清晰填寫或以標楷體 12 級繕打，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辦理「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